

114年2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 待遇

(1)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護理人員短期請假代理人員計薪標準，調整為時薪新臺幣220元(原196元)，並自114年2月6日起實施。

(2)本府114年起約僱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(28,590元)之1.1倍(31,449元)，各機關二等及三等220薪點(29,700元)以下僱用，且114年1月1日起之月薪不足最低工資1.1倍之約僱人員，自該日起應全面以230薪點(31,500元)以上改僱及支薪，並相應調整其工作內容。

2. 因公住院補助

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教員工請領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範」，並溯自113年11月22日生效，「因公傷病」、「住院」及「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」為請領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，摘要如下：

(1)補助對象包含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退休或離職後，就同一傷病請領住院或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者。

(2)醫療補助項目包含「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診、門診費」、「掛號費」、「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（已獲政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）」，並均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況審酌是否補助，且得考量其財政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。

3. 員工協助方案

「臺北市政府114-115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2.0」，摘要如下：

(1)服務對象: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，含正式職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及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。

(2)方案規劃:特定人員研習班及專案培訓、一般人員身心健康促進課程、特定群體之協助性服務措施、友善健康職場及強化員工保護。

(3)行政支援:召開個案研討會提出有效改善策略、與各機關人事主管進行「質化訪談」、運用多元管道提供員工心理諮詢服務。

4. 重要事項

(1)有意於115年退休者，請於1140220(四)前親洽人事室登記。

(2)教評會1140109決議本校114學年度參加他縣市介聘，但不參加市內介聘，教師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者，請於1140314(五)前親至人事室登記。

(3)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，請符合資格同仁於114年3月21日(五)前提出申請。

(2)114年教職員工健檢，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。